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停車違規勸導單

		中	華	民	國		年		月	日	
- 、	依據「	臺灣	嘉義:	地方机	僉察署	停車場行	管理要黑	點」您も	已違反下	列規定:	
	□無法	提出	證明	當日	至本署	肾洽公者	0				
	□於非	停車	場開	放時	間,未	长經本署	同意使	用停車	場。		
	□未停	放在	標示	之停	車格內	P或任意	停放致	妨礙其何	他車輛行	進或停放	文。
	□占用	公務	、身	障人	士及至	D婦親子	停車格	0			
ニ、	為規劃	管理	本署	停車3	空間使	用,有刻	汝管制(亭車空間	目之秩序	,請您將	愛車依
	規定停	放於	本署	停車	易,經	勤導仍る	下改善:	者 本署	得逕行將	穿該車輛	移至適
	當處所	,或:	洽請	交通	管理單	位協助	,費用日	由車輌戶	斤有 人或	駕駛人負	擔。
此致	_										
			别	記車主	或駕	<u> </u>					
								臺灣	灣嘉義地	方檢察署	· 法警室
車主	或駕駛	人身位	分證	號:							

車主或駕駛人簽名:

存根聯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停車違規勸導單

		中	華	民	國		年	月	日	
一、	依據	「臺灣	夢嘉義	地方	檢察署	署停車場管	理要點	」您已違反	下列規定:	
	□無:	法提	出證明	當日	至本:	署洽公者。				
	於	非停-	車場開]放時	間,	未經本署區	同意使用	停車場。		
	□未∕	停放	在標示	之停	車格	內或任意何	亭放致妨	礙其他車車	兩行進或停放。	
	□占.	用公司	務、身	障人	士及:	孕婦親子何	亭車格。			
二、	為規畫	訓管玛	里本署	停車	空間係	吏用,有 效	管制停	車空間之科	序,請您將愛車位	Ę
	規定任	亭放方	令本署	停車	場,絲	涇勸導仍不	改善者	本署得逕	行將該車輛移至適	
	當處戶	沂 ,豆	戈洽請	交通	管理員	單位協助,	費用由	車輛所有人	、或駕駛人負擔。	
此致										
			易	虎車主	三或駕	駛人				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法警室

通知聯